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原通告及原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

本公司將如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新增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8. 委任郭琳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批准本公司為控股非全資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擔保。

附註：原通告所載之第8項特別決議案應予以重新編號為第9項特別決議案；

原通告所載之第9項至第10項特別決議案應予以重新編號為第11項至第12項特別決議案。

有關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補充通函。

除本補充通告所述之變動外，原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及余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武文來先生及劉宗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桂壩先生、林伯強先生及趙麗娟女士。

附註：

- (1) 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本公司為控股非全資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擔保的補充提案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除上文所述臨時提案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宜並無變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考慮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並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將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尚未向本公司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股東若有意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無須向本公司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向本公司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所提交之有效委託代理人表格。股東就此指定的委託代理人將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善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本公司為控股非全資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擔保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向本公司提交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若根據其上所印列的指示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提交之有效委託代理人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提交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其將會撤銷相關股東早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作任何表決將不會計入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因此，建議股東務必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其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議案8選舉獨立非執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2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2 = 200$ 。投票人可將200票平均投給2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2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當所獲贊成票數達到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候選人當選。